

#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 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公章）：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章）

2025 年 12 月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责任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2025\_\_\_\_年\_\_\_\_12\_\_\_\_月\_\_\_\_29\_\_\_\_日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不见面）

##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项目已由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审〔2025〕218号文批准建设，业主为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射阳县境内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包含1条高压主管道、3条支线管道（华润支线、滨海支线、昆仑支线）。（1）高压主管道：管道起于盘湾镇裕民村一组，终于临海镇渠西村二组。线路长约70.2km，先后途经盘湾镇、兴桥镇、经济开发区、合德镇、千秋镇、临海镇，管径DN400，设计压力4.0MPa，沿线设置兴桥、经济开发区、合德1#、合德2#、千秋1#、千秋2#、临海共计7个线路截断阀（井）。（2）昆仑支线：管道起于高压主管道的开发区截断阀（井），终于已建昆仑LNG气化站西北角围墙外2m。线路长约0.6km，管径DN300，设计压力4.0MPa，位于经济开发区。（3）滨海支线：管道起于高压主管道的千秋2#截断阀（井），终于千秋镇陆墩村二组，S348与汛鲍河交叉口东侧。射阳境内线路长约5.3km，管径DN400，设计压力4.0MPa，位于千秋镇。（4）华润支线：管道起于高压主管道的后涧村清管三通，起点设支线阀（井），终于已建华润LNG气化站东北角围墙外2m。线路长约5.3km，管径DN300，设计压力4.0MPa，位于临海镇。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减少或增加工作内容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利润损失及其他费用。本项目拟分段实施，建设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招标人建设要求执行。

2.1.3 合同估算价：45292万元。

其中：

①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44962万元；

②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33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周期，具体工期满足发包人建设任务需求）。

设计拟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通过审查提交成果）；

施工拟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整体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具体竣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时间起算）。

2.1.5 质量要求：合格。

注：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招标要求执行，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

（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

（3）**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国家“合格”标准，并按招标要求执行。

2.1.6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采用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的招标方式。主要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前期报建、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还包括承包人为发包人完成从进场开工至验收资料报送、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涉及该项目除招标代理、监理、审计、工程质量检测外的所有报批报建、报规、报监（压力管道监检）及专项等一切手续，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主要内容如下：

### 2.2.1 设计招标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方案优化。

(2) 施工图设计, 具体内容如下: 进行施工图设计(含建设项目建设执行“三同时”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设施以及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专篇的编制与评审)、施工图预算、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过程变更设计、规划报批材料、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图审报审或评审(含相关报审或评审费用)、全过程技术服务、全过程驻场服务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包括: 图纸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协助编制相关专项报告和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等设计配合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 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注: ①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工程, 设计部分为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设计内容, 符合项目需求和设计任务书内包含的设计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②招标人保留设计任务书和项目要求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减少或增加工作内容为由, 向发包人索赔利润损失及其他费用。

### 2.2.2 施工招标内容及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高压天然气管道施工、附属设施施工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检查、调试、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设施以及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专篇的验收报告、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投标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向招标人提供合格产品), 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采购及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手续申报办理、征地及清障扫线(含所涉青苗补偿费用)、过河和过路等协调的一切费用、地貌恢复、调试(含清管测径、试压、干燥、氮气置换等)、预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结算、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工程实施范围以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经图审或评审合格和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调整的权利,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减少或增加工作内容为由, 向发包人索赔利润损失及其他费用。本项目拟分段实施, 建设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招标人建设要求执行。

### 2.2.3 材料及设备采购内容及范围:

材料及设备采购内容及范围: 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的采购以及全套设备、标牌标识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 2.2.4 手续协助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前期及施工阶段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

协助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报批报建、图纸审查、投资建设行政审批、环保、规划国土、住建、城管(渣土处理、占道等)、基础设施配套(包括消防报批与图审)、施工许可配合办理、供水及供电的报批、专业报建报装(白蚁防治、节能绿建报审等)、报监、淤泥排放、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防雷接地、抗震设防、节能审查等;

### (2) 验收、交付阶段相关手续的办理:

面积实测预测、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节能、绿化、附属配套、规划、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各专业验收、网络通邮、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档案整理移交档案馆等。

**(3) 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 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招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承担方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2.2.5 竣工交付: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配合招标人归档,配合公建配套设施验收所有现场施工和资料的配合工作等。

## 2.2.6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2.2.7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安全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及竣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减少或增加工作内容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利润损失及其他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实施某部分内容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如某分项工程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后与具有相应分项工程资质能力的分包单位签订分项工程分包合同(其成果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其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做好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施工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

验收通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 3.1.1 设计资质 和 3.1.2 施工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3.1.1 设计资质：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B1）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B1）；

#### 3.1.2 施工资质：

(1)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或子项目）为公用管道安装（GB1）}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的安装，许可项目为 GB1；子项目为公用管道}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子项目为公用管道安装（GB1）}】。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具有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燃气专业以学历证书所学专业或职称证书注明专业为准）或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

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 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 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 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 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组建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 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 设计业绩: 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施工业绩: 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

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已竣工的管道压力 $\geq 4.0 \text{ MPa}$  且单项工程长度 $\geq 5$  公里的高压燃气管道工程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10 月 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注：本工程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但不限于）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满足《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满足现场管理要求，具体由投标人自行配置。投标时，仅需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合同备案时按要求配备到位。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均为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的正式员工，中标后必须常驻现场参加工程管理，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详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 、射阳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步发布。

##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68035525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1.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

点标证通 APP: 400-998-0000

##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旺海路西侧地块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13390731111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射阳县兴阳路新东方嘉园西门

联系人: 陶元元

联系电话: 17300687676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  
燃气管道项目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p> <p>地址: 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旺海路西侧地块</p> <p>联系人: 李鹏</p> <p>联系电话: 13390731111</p> <p>电子邮箱: /</p> <p>传真: /</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 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射阳县兴阳路新东方嘉园西门</p> <p>联系人: 陶元元</p> <p>电话: 17300687676</p> <p>电子邮箱: /</p> <p>传真: /</p>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p>项目名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项目</p> <p>标段名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p>
1.1.5	建设地点	射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发包人（包括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分段结算的具体划分）、计价方法、风险范围，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式和支付比例等内容。结算周期应按月或分段划分，分段划分的结算周期最长不宜超过三个月。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p> <p>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p> <p>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p> <p>根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应按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与工程预付款一度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中标单位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程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 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p>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p><b>总工期要求:</b> <u>180 日历天</u> (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周期, 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建设需求)。</p> <p>其中:</p> <p>设计拟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通过审查提交成果);</p> <p>施工拟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p> <p>工程整体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具体竣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时间起算)。</p> <p><b>注: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总工期统一按“180 日历天”填写。</b></p>
1. 3. 3	质量要求	<p><b>质量标准:</b> 合格。</p> <p>注: 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 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p> <p>(1) <b>设计质量标准:</b> 所有工程设计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招标要求执行, 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 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 确保审查通过。</p> <p>(2) <b>采购质量标准:</b> 合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 合格率达到 100%。</p> <p>(3) <b>工程质量标准:</b> 施工质量达国家“合格”标准, 并按招标要求执行。</p> <p><b>注: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质量标准统一按“合格”填写。</b></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联合体成员(被联合体单位)无须重复下载;</p> <p>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5、联合体中标后, 其成员不得变更。</p>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如有知识产权纠纷, 与招标人无关。
1. 9. 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 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 现场水源、电源情况, 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 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 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 设计对接, 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因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与地方群众、单位之间的各类矛盾纠纷,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解决,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工期延误等</p>

		<p>后果,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及相关连带责任。</p> <p>注: 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1. 10	分包	<p>中标人不具有相关专业工程资格与能力的, 或工程总承包人根据总承包管理工作需求, 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将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劳务施工、材料供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与能力的分包人实施。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实施, 禁止分包人将其分包的工程再分包; 中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 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人负责。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p>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4日18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1月14日18时00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 金额为 <u>45292</u> 万元。</p> <p>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 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0 元。</p> <p><b>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45292</u> 万元</b></p> <p><b>其中:</b></p> <p><b>①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u>44962</u> 万元;</b></p> <p><b>②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u>330</u> 万元。</b></p>

		特别提醒: 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 既要保证充分竞争, 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1、商务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若是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b>2、经济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投标须知“3.2 投标报价”有关约定）</p> <p><b>3、技术标（“暗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若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是联合体投标, 施工企业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p>

		<p>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申明（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p> <p>2、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u>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视为放弃其投标。</p>
4.2.4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递交时间、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a></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 <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a> )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p>两阶段开标:</p> <p>1、第一阶段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li> <li>(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li> <li>(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li> <li>(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后,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li> </ol> <p>2、第二阶段开标</p> <p>待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标工作完成后, 确定入围第二阶段评审名单后, 进行二阶段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众唱标, 公布入围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等;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 (不论几个系数, 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li> <li>(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 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li> <li>(3) 开标会议结束。</li> </ol>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

		后 40 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 不要用其他锁解密, 导致解密不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9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1</u> 人, 专家不少于 <u>8</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工作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 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 吴其伯 电话: 13770142853 身份: 射阳国投集团工程部负责人 2. 姓名: 徐 捷 电话: 15195435831 身份: 射阳国投集团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3. 姓名: 田莲莲 电话: 19962322661 身份: 射阳国投集团审计部负责人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名(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但不少于 3 名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直接重新招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p>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方法	<p>1、采用两阶段评标法</p> <p>2、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名单位, 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数量不足的, 按实际计取。若少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u>直接票决定标</u></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 <math>\times 10\%</math>,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中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p>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8:00 接收异议联系人: 陶元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7300687676
8. 5. 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 10 条
10. 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评标办法定标方案
11	<p><b>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b></p> <p>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b>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b></p> <p><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p> <p><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a></p> <p><b>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47.96.237.140:8088">http://47.96.237.140:8088</a>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b></p> <p><b>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 <u>GYCT</u>、② <u>GYCT2</u>），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u>GTB8</u>，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b></p> <p><b>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b></p> <p><b>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b></p> <p><b>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b></p> <p><b>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b></p> <p><b><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a>。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b></p>	

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9、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

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 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本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 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因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与地方群众、单位之间的各类矛盾纠纷,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解决,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工期延误等后果,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及相关连带责任。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 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 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 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 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 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费、各类专项设计费、后续深化设计费、补充设计费、变更设计费、图审报审(专家评审、施工图图审、消防图审等)、安全设计费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费(包括:图纸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协助编制相关专项报告和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等设计配合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费、施工图审查费以及利润、风险、税金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施工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本项目高压天然气管道施工费、附属设施施工及配套工程费、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费(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检查、调试、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设施以及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专篇的验收报告、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投标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招标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采购及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手续申报办理、征地及清障扫线(含所涉青苗补偿费用)、过河和过路等协调的一切费用、地貌恢复、调试(含清管测径、试压、干燥、氮气置换等)、预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结算、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以及利润、风险、税金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2.8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5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3.4.3 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指定子账号上。

（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

**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登陆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 8.0 系统项目）<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登录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项目流程”，之后点击“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请参照系统中“手册下载”内容。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或标段）仔细核对对应项目中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的子账号，避免因收款子账号错误导致对应项目出错或无法到账的情况发生。

（2）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及省主体管理平台（主体信息）中上传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中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系

统无法识别，将视作未到账处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投标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核对付款账号和省主体管理平台（主体信息）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

（3）投标人省主体管理平台（主体信息）中原上传的信息若有变动，投标人必须及时变更，并在系统提交后，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4）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页面中需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保证金未缴纳成功的单位，投标人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中心财务室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515-82396898）。

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核对缴纳信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到账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射阳支行

账号: 111220000000176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企业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是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提供);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还须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

注：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一级建造师，投标人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按要求签名或者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联合体协议书（若是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1) 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③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2)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已竣工的管道压力  $\geq 4.0 \text{ MPa}$  且单项工程长度  $\geq 5$  公里的高压燃气管道工程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说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如设计与施工为同一单位，材料中必须包含有三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以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以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以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加分项材料（如有）投标前也必须和资格审查资料一样上传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上传，则该加分项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

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以认可。

####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6.3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CA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CA锁再插上被联合

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 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 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 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 不予计分, 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 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 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 放弃中标;

(四) 串通投标;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 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阶段:**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 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的投标人中, 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 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 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21</u> 分
2.2.2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5名。 资格审查合格、设计文件评审得分21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 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不足的, 按实际计

		取。若少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 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 不再替补。
2.2.3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第二阶段: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 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2.3.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分	
2.3.2.3	工程总承包报价	55 分	
2.3.2.4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分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55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 文件 (35 分)	1、设计说明 (7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2、技术方案 (15 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 环境影响分析。
		3、设计深度 (5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涵盖现场勘查、矛盾排查内容及主要河段的专项设计方案。 注: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4、绿色设计与 新技术应用 (3 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5、经济分析 (5 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立足河网密布、沿海及平原的地域特征, 体现实用, 节约原则制定成本专项方案。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5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li> <li>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li> <li>3.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li> <li>4.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li> <li>5.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li> </ol>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p> <p>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p> <p>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 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 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 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 模型 (BIM) 技术 (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p>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 每超过 10 页, 扣 0.1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大于设定分值的 85% 时, 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4	项目管理机 构 (3分)		<p><b>除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人员要求:</b></p> <p>(1) <b>燃气设计专业负责人:</b> 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0.5 分;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1 分;</p> <p>(2) <b>结构专业负责人:</b> 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同时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 工程师职称, 得 0.5 分;</p> <p>(3) <b>电气专业负责人:</b> 具有电气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 工程师职称, 得 0.5 分;</p> <p>(4) <b>造价专业负责人:</b>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 不分等级), 同时具有工程类副高级以上(含副高) 工程师职</p>

		<p>称, 得 0.5 分;</p> <p>(5) <b>安全负责人:</b>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同时具有工程类副高级以上(含副高) 工程师职称, 得 0.5 分。</p> <p>注: ①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 需再提供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p> <p>②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 不重复计分。</p> <p>③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加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 的正式职工, 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10 月(含) 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含) 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p>④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p>
5	不良记录	<p>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每一起扣 0.5 分, 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扣分。</p>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 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 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 2. 评标程序

###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 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 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 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 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 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 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 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 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

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三)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

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若少于 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第一阶段设计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应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2.1 初步评审

###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

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 2.5.4 定标要求

2.5.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2.5.4.2 定标标准:

(一) 报价因素。

(二)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

(三) 设计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

(四)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取得注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判。

(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六) 企业财务状况。

(七)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八)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不良记录情况。

(九) 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十) 企业近 1 年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十一) 企业近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 (市、区) 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十二)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定标当天是否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的。

#### 2.5.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票决定标选票 (第一轮)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招标标段名称: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 (签名):

## 票决定标选票 (第二轮) 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如

设计与施工为同一单位, 材料中必须包含有三方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 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 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 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 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 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 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 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 相关指标能够体现, 同一指标, 不一致的, 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 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 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投诉、质疑, 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 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

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浮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 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 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 射阳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射政服投资审〔2025〕218号文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包含1条高压主管道、3条支线管道（华润支线、滨海支线、昆仑支线）。（1）高压主管道：管道起于盘湾镇裕民村一组，终于临海镇渠西村二组。线路长约70.2km，先后途经盘湾镇、兴桥镇、经济开发区、合德镇、千秋镇、临海镇，管径DN400，设计压力4.0MPa，沿线设置兴桥、经济开发区、合德1#、合德2#、千秋1#、千秋2#、临海共计7个线路截断阀（井）。（2）昆仑支线：管道起于高压主管道的开发区截断阀（井），终于已建昆仑LNG气化站西北角围墙外2m。线路长约0.6km，管径DN300，设计压力4.0MPa，位于经济开发区。（3）滨海支线：管道起于高压主管道的千秋2#截断阀（井），终于千秋镇陆墩村二组，S348与汛鲍河交叉口东侧。射阳境内线路长约5.3km，管径DN400，设计压力4.0MPa，位于千秋镇。（4）华润支线：管道起于高压主管道的后涧村清管三通，起点设支线阀（井），终于已建华润LNG气化站东北角围墙外2m。线路长约5.3km，管径DN300，设计压力4.0MPa，位于临海镇。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减少或增加工作内容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利润损失及其他费用。本项目拟分段实施，建设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发包人建设要求执行。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7. 融 资要求

(1) 融 资资 金: 融 资额 度为 10000 万元。

(2) 融 资成 本: 资 金收 益 率 7.2% (年化) 。

(3) 还 款期: 还 款周 期一年 (自融 资资 金全部到账之日起算) 。

(4) 融 资资 金形式: 现金, 不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单和担 保等其他形式。

承包人须在定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将融 资资 金 10000 万元由中标人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中标人实质性违约,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非自有资 金, 自行承担融 资增 信担保责任, 招标人不承担融 资增 信等任何担保责任。中标人负责清 偿融 资资 金 及其融 资成 本。

(5)融 资资 金退还方式:自融 资资 金全部到账之日起算满一年后 30 日内退还。资 金收 益按融 资资 金×资 金收 益 率 (年化) 计算, 不计复利, 计算期以融 资资 金全部到账之日起算。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 1 天, 融 资资 金推迟 5 天退还, 且推迟期间不计算利息。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周期, 具体工期满足发包人建设任务需求) 。

设计拟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_\_\_\_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通过审查提交成果) ;

施工拟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_\_\_\_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工程整体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_\_\_\_ (具体竣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时间起算)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注: 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 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

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所有工程设计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招标要求执行,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

(2) **采购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100%。

(3)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达国家“合格”标准,并按招标要求执行。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14.1.2 至 14.5)。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单位: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单位: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  
燃气管道项目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但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 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 (名称)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_\_\_\_\_ / \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_\_\_\_\_ / \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整理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 \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以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为准。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_\_\_\_\_ / \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 \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1)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委派人员的撤回须有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继任的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人员, 应承认和承担前任的承诺及责任。

3)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人员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给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于 48 小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 但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义务, 否则, 承包人可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 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

5) 合同履行中, 如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争议事件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可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 然后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处理。最终如因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误并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损失的, 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 \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 日历天。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一致;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书面提出。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由监理单位代表负责召集, 包括例会及专题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书面材料存档。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权力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除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监检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 单体项目实施时,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提交5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按监理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3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

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为确保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报检、施工图审查或评审、图审等手续审批，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按规定执行。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协商。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各单体项目实施时，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如私自更换品牌，私自更换的部分退场，并处以退场价值对等的处罚。

(16)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

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投标人因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与地方群众、单位之间的各类矛盾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工期延误等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及相关连带责任。

③在施工过程中如对周边建筑物影响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等投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主动协调处理或赔偿，否则每发生一起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万元且承担一切责任。

④农民工工资管理及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建设单位打入的资金作为工程款在相应的付款节点支付时扣除。承包人须落实以下三项制度：1)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要确保本项目参建的所有农民工按月足额发放，杜绝当月只发最低工资标准、年终结算总额的做法；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要确保真实全面反映本项目工地现场所有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要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进行进出现场管理，并做好记录；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要确保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采用总承包代发方式的，要制定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并提交发包人备案检查，总承包要落实代发制度的执行到位情况。

⑤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

工上访,发包人有权按照实名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直接在未支付的计量款里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18)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组织设计、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

改到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且每次处罚5万元。

(20)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二、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3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须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 三、总承包项目各级负责人

(1) 按招标时约定,承包人须委派或指定一名项目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

(2) 各单体项目实施时,投标人须确定各单体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若每月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含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自行承担。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推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应退还部分给中标人。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1、设计阶段，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所有设计工作会议、工程管理策划会议。

2、施工阶段，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

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且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另一合同的任何岗位。如需对人员安排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按照监理指令要求变更过来）。设计负责人必须就项目所有设计优化和现场设计指导和交底工作到场参加会议。

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人负责人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批准），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遇特殊状况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1000 元人民币。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实际到岗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

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现场设计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配备现场管理机构, 如开工令发出后 10 日内不能按约定配备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发生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追偿。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时,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否则按 2000 元/人/天。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 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每月累计 7 天 (含 7 天) 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整改 10 日仍不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 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 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 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 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的分包工作范围和事项, 依法组织分包,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 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如未在上述投标约定范围内, 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

(1) 对于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总承包单位均应实行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 其内容应包括 (但不限于) 为: 施工现场清洁后交相关专业分包单位, 协调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 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 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 配合进行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

(2)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货梯运输, 负责相关专业工程图纸范围内洞口的预留、封堵, 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七日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3) 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协调, 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4)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 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5) 总承包服务费按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2%计算。

(6) 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 / \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_\_\_\_\_ / \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 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 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它形式制作、展示, 如发生此项内容, 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依据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所需的所有蓝图(一式十二份)。

(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 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自行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资料及时核查其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自理。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全、不实等为由提出索赔等。(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 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 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 承

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下浮后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及其报价各分项指标总额（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承包人投标报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采用的依据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工程师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6)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8)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承包人应支付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承包人应按照总设计费用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工期延误的费用和损失。

(10)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无法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则承包人应按照总设计费用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重新委托设计的费用和损失。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1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文件无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 \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确保在约定的日期前完成相关设计，每拖延一天承担 1 万元/天违约金，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

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复核不到位或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 \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发包人要求\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纸质及电子材料3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 \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 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 根据设计的技术要求,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 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 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 数量按工程需要。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采购地及供应商。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工程所在地。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_\_\_\_\_ / \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根据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服从交通、环保、城管等政府相关部门管理。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 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 \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_\_\_\_\_ / \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_\_\_\_\_ / \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日历天。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 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 (2) 采购进度计划

①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 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份数满足需要 (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②采购开始日期: 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其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 并应与经监理人等单位审核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 (3) 施工进度计划

##### ①施工进度计划 (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 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 (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 份数满足需要 (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 ②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 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如不及时开工的, 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 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 若三天后还不能确保开工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并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_\_\_\_ / \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_\_\_\_ / \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 / \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_\_\_\_ / \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 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每延误一天处20000元/天的违约金, 若延误超过一周以上, 每超出一周以外的处五万元/天的违约金; 以上处罚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 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如因发包人或发包人分包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 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签订合同后, 承包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方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 每一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方将严格按照进

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同时接受发包方处以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承包方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处以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4000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包方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方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发包方可在不征求承包方意见及不需要承包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方抢工,抢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在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如承包方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建设单位有权清退承包单位,已完工作量按70%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2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7) 本条未明确,但承包人须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式: \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期限: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自工程验收合格或者视为合格之日起算(非总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及时的, 自总包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

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11.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1.7.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 经审定后工程总价款的 3%。

#### 11.7.3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质量保修金, 按审定总价款的 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 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 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另, 因工程缺陷原因维修的, 该缺陷部分的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发包人不

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设计费、施工总承包费用采用固定下浮率; 竣工结算按

14.1.2 至 14.5 条款约定结算。

14.1.2

1) 设计费结算方式为: 设计费结算价=完成发包人设计的全部内容后按照设计中标价结算。

2) 施工总承包中下浮率=1-{中总价-中设计部分金额-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控制总价-招控制价设计部分金额-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按竣工图和招标文件计价程序计算的工程造价\*(1-中下浮率)。

备注 ①当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低于中总价(扣除设计费中总价)时,以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计算;

②当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高于中总价(扣除设计费中总价)时,增加费用最多不得超过中总价(扣除设计费中总价)的3%;非本次招范围里的项目、由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设计缺陷和错误除外)、工程签证所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除外。

③本工程项目多余土方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提供土方堆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土方平衡,工程结算时不予计算土方的运距。

④本工程合同价指经审核的计量价款。

⑤本项目设计费结算时需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结算付款时将按照:中金额/1.06\*(1+提供的发票的对应税率)进行调减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结算时需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工程费结算付款时将按照:中金额/1.09\*(1+提供的发票的对应税率)进行调减结算总价。

#### 14.1.3 计价程序

1、本项目适用的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和《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版)等(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以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公告、苏建价【2016】740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等配套文件、《盐城工程造价》(盐城市)、省市县相关计价文件。

定额优先执行《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缺失部分由《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补充。

说明:

###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工程类别: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①市政工程(含通用项目、道路排水、雨污水工程,给水、燃气,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②大型土石方工程

③安装工程(消防、通风、智能化、电气、给排水)

一)人工工资单价:暂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计取,其中装饰工程的人工工资按指导价区间值的中值执行。如有调整,人工工资指导价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二)材料单价:《盐城工程造价》中有信息价、市场参考价的材料按整个工程施工期间的算术平均价计算;计算平均价中日期大于等于半月的按整月份计算,小于半月的不计算。

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且无《盐城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的各类材料按定额默认价执行，参与下浮。

**《盐城工程造价》执行顺序为:** 射阳县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如射阳县信息价没有的，参照盐城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如盐城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的，参照盐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如盐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市县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如周边市县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的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等共同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市场询价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三)管理费:**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的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四)利润:**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的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二) 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A) 总价措施费:**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建管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计费基础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规定。

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标化增加费率(%)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率(%)
1	安装工程	分部分	1.5	按核定的费率计取	0.21

2	市政通用项目、 道路、排水工程	项 工 程 费+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费- 除 税 工 程 设备 费	1.5	按核定的费率计取	0.31
3	给水、燃气		1.2	按核定的费率计取	0.21
4	大型土石方		1.5	按核定的费率计取	0.42

注: 本工程标化增加费率投标时暂不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最终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b、临时设施费: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 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c、智慧工地费用: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按江苏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厅公告(2021)第 16 号)文计取, 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d、建筑工程工人实名制费: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 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e、赶工措施费: 不计取。

f、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 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g、夜间施工: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 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h、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 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I、工程按质论价费: 不计取。

J、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按实际发生计取;

(B) 单价措施费:

(1) 大型土石方工程:

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根据施工方案和现场签证按实际进场机械规格、型号及数量计取进退场费用(套定额)。

2) 土方工程结算时结合图纸, 按现场签证实际发生量结算;

## (2) 安裝工程:

- ①脚手架搭拆: 按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②吊装加固, 按施工方案计算。
- ③平台铺实、拆除, 按施工方案计算。
- ④顶升、提升、装备安装、拆除大型设备专用机具安装拆除, 按施工方案计算。
- ⑤焊接工艺评定, 按施工方案计算。
- ⑥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按施工方案结算
- ⑦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按施工方案计算
- ⑧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 按施工方案计算
- ⑨备负菏试运转、联合试验生产准备试运行转及安装工程设备场外运输按施工方案计算

## (3) 市政工程工程

- 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项。

根据施工机械类别不同划分, 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轮胎式起重机、压路机, 中标单位施工前需报合理的方案, 报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以监理、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数量数量计取进退场费用(套定额);

- 2) 施工降水、排水: 根据施工方案和现场签证按实际进场机械规格、型号及数量结合机械台班消耗量定额计取。

- 3) 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4) 便道及便桥按实际计取;

### C、专项措施项目

- ①建筑工人实名名制费用: 按照取费文件执行。

- 2、专家论证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 3、对未明确的单价措施项目, 如实际发生, 按计价定额规定执行。

4、征地及清障扫线(含所涉青苗补偿费用)、过河和过路等协调的一切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执行标准详见附件9

## (三) 其他项目费用:

- (1) 暂列金额、暂估价: 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暂不计取，如发生的，按照 2%计取。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所附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要求，如达不到规定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按约定扣除其总承包服务费。

#### （四）税、规费：

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计取，本项目工程税率为 9%，设计税率为 6%。

规税调差：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发生变化及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

本项目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竣工结算时，按上述约定调整税金。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计价定额》等执行。

14.1.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费用。

14.1.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14.1.2 至 14.1.5。

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 对于施工调整其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

(2) 确定承包人后，发包人对部分设计内容要求选用其它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核验。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一) 设计费：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80%;

2) 设计跟踪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服务费的 85%;

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结算完成，提交所有手续后结清余款。

### (二) 建安工程费：

- 1) 开工后, 满两个月时申报已完工程量的付款申请, 具体支付金额为该时段内经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价款的 80% (含农民工工资部分) ;
- 2) 开工后, 满四个月时申报该时段内工程量的付款申请, 具体支付金额为该时段内经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价款的 80% (含农民工工资部分) ;
- 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80%;
- 4)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 按最终审定价结清尾款。

注: (1)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工程款支付由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及建设单位同时签字确认。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并签署审核意见; 若未按上述程序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2) 在招标人支付工程款前 7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应按各期付款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如中标人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要求发票的, 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中标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本项目工程审计实行二审制度, 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报审计机关审核, 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农民工工资费用从建安工程款中分离, 农民工工资按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20%支付, 如高于 20%的, 以实际金额支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种相关应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由建设单位打入的资金作为工程款在相应的付款节点支付时扣除。

(5) 设计补偿费: 招标人一律不予补偿。

(6)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人工材料调差等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阶段统一计取；引起调减的，在最近一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7)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上述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施工费分项核算，分别支付至联合体中设计方、施工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它进度款有：无。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减少或增加工作内容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利润损失及其他费用。本项目拟分段实施，建设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发包人建设要求执行。

**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限价设计、建设的要求和建设的范围内容进行设计和提交相应的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投标下浮率后的金额为实际合同价，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实施内容以审计结论为准。**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5.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1)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工程审计、查看现场、及时派员参加竣工结算核对, 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份数为原件壹份(或彩色打印壹份)、复印件贰份, 并且保证真实、完整、有效。

(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 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15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及Excel格式的电子版)等。

①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不予结算。

②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 须有原件复查, 否则不予结算。

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180天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机关直接审核的项目, 执行审计机关的安排, 如需复审项目, 双方要及时配合)。

④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 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 若发现三处以上失实或弄虚作假, 发包人有权处罚。

⑤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聘请审计单位自行审查, 出具的结算书有效,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 竣工结算审核期间, 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 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 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10天内, 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 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 出具的结算书有效,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14.5.4 承包人提交结算的其它要求:

#####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80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要求资料齐全,预算准确。逾期未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每超30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不足30天的按30天计算)。报送总金额经甲方审计后,如果核减额=报送金额-终审审定金额与报送总金额之比超过5%(含5%)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超过5%(含5%)的核减额的6%计算,从确认的工程结算应付款中扣除。

(2) 本工程实施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承包人授权(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 承包人报送总金额包含完成该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果有)、签证、变更范围内全部费用,如出现少报漏报、资料不全、证据不足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不再向发包人追加任何工程款项;如发包人审查发现不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不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部分进行核减。

(4) 承包人保证廉洁自律,不行贿或者其它影响业主方、咨询方正常工作。若有此行为,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和国家法律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报送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服从发包人审核节点时间的安排,不因审核时效的长短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所申报的工程结算资料如发现有虚假、隐匿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入结算审计程序,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承包人违约的,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约定。

15.2.3.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 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 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 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 视为违约。

15.2.3.2 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 并将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等材料及施工费用、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费用包干, 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15.2.3.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 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 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 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 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 (1) 组织管理

1、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 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扣罚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 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2、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 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 清场时间延误的, 处以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 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 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 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3、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 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 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 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 (2) 设计管理

1、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90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2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和。

4、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7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0万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

7、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法定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 工程质量管理

1、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

5、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

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及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

#### （4）人员管理

1、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2、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按人民币10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10万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2万元/人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并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 （5）安全文明管理

1、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

2、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0.1万元/次标准

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4、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 （6）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 （7）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2 倍的违约金。

3、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4、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盐建建筑〔2016〕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3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6.3.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6.3.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16.3.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①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盐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 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 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 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 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 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21.2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 合理组织, 推进工程建设, 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 并按照要求每周向承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 经监理单位审查后, 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 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 及时纠偏, 并且采取弥补措施, 赶上原进度计划, 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承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 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3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 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服从管理的, 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21.4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 考虑地块位置的局限性及施工场地较小因素, 并充分考虑工期及质量影响, 发包人不另行签证, 工期不顺延, 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 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 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

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承担 2000 元/车次的违约金。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承包人承担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承包人承担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21.6 本工程实施期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21.7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21.8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21.9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

21.10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1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1.12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21.13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21.1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需的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21.16 根据射阳县关于加强施工建设过程中通信设施保护的通知，依据《江苏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施工前应提前与地方运营商联系，确认施工施工范围需要保护的通信设施（包括通信机房、基站、机柜、光（电）缆、管道、杆（塔）、分线箱（盒）、交接箱（间）、节点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施工过程中应协同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防护。若因施工不当造成光缆等通信设施损害，引发的一切损失与后果，将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7: 射阳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附件 8: 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附件 9: 盐城市征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  
燃气管道项目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均为 2 年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均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  
燃气管道项目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基础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系统: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主体
四、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input type="checkbox"/>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作业吊篮 <input type="checkbox"/> 钢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异型脚手架工程	主体
五、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新老管线折封碰接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时间
一、深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 3m 至 5m，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45m <sup>2</sup>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移动操作平台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直接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且高度超过 10m 或单体面积超过 5000m <sup>2</sup> 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六、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应在以上栏目所列的相应危大工程范围的“□”内打上“√”并填写预计实施时间；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实际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  
燃气管道项目

附件7

# 射阳国投集团

##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施工单位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版）》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国投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核心，以质量管理、文明施工、过程控制为主线，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优良、流程合规，符合国家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建设精品优质和用户放心满意工程。

第三条 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单位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投集团及下属单位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国投集团成立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督查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担任组长，集团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集团安全环保部、项目工程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各项目部负责牵头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日常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监管工作；集团安全环保部及项目工程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集团企业运营部、财务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包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部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组织技术准备、施工操作、维护防护、验收评定等各项工作。按照项目部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

作，做好成品工程的保护，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施工单位职责。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 第七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因工程建设造成的建筑施工事故和机械设备、周边设备损坏事故；
- 3、不发生火灾事故、垮（坍）塌事故、事件和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 4、不发生较大经济损失及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 5、实现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确保 100%，特种设备定检率确保 100%，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率 100%，新建项目安全“三同时”执行率 100%。

#### 第八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承包单位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 2、承包单位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按发包单位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 3、承包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 4、施工前，发包单位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单位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5、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单位必须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 6、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承包单位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和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7、承包单位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单位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以及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11、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13、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4、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设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第九条 为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提高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施工行为，依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国投集团对工程施工中的事故（事件）类、行为类制定考核细则（附件 A）。

第十条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承包单位须按照项目部要求，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如遇防汛救灾、抢险救灾等涉及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安全施工的情形时，承包单位应立即按规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按照程序规定逐级汇报。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 1、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 2、不发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性疾病的事件;
- 3、达到国家、省、市以及国投集团、各公司提出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施工现场材料、成品、半成品做到码放整齐、稳固，做到一头齐、一条线;
- 2、生产区机械设备定点停放、整齐干净，材料按施工设计位置离地挂牌堆码整齐有序，需防雨的材料进库存放或加盖防雨蓬布;
- 3、施工现场道路须通畅整洁、无杂物乱堆乱放，并由专人定期打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环境优美;
- 4、建筑物内外的零散碎料和垃圾渣要及时清理，楼梯踏步、休息平台、阳台等处不得堆放料具和杂物，使用中的安全网必须干净整洁，现场及施工人员操作面必须清洁整齐，做到工完场清脚下净，材料码放整齐;
- 5、现场有醒目的警示警告牌及宣传标语;
- 6、现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
- 7、施工现场杜绝长流水和长明灯;
- 8、施工垃圾应集中分拣、回收利用并及时清运，并在施工门同设置垃圾分理处。

第十四条 为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管工作，全力提升企业形象，依据工程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国投集团对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要求制定考核细则（附件B）。

##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目标:

坚持“按规范施工、按图纸施工”为质量控制准则，有效采取组织、技术、经济和合同等控制措施，按照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方式，加强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做到工程质量 100% 合格，100% 按图施工，100% 执行合同条款，100% 做好竣工及缺陷期的服务工作，确保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树立精品意识，争创优质工程。

1、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2、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为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意识，建设精品工程，依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严格遵章执行、严把质量关，国投集团对施工中的质量要求制定考核细则（附件C）。

## 第六章 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集团项目工程部牵头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八条 督查工作应坚持严肃、客观、公平的原则，督查组成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可采取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督查中若发现有违反本制度附件所列考核事项的，由现场督查组开具《施工现场考核单》（附件4），被考核单位在收到《施工现场考核单》后3日内将违约金缴纳至建设单位财务部门处并按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缴或未能按期整改的将在保证金或工程款内双倍扣除。

## 第七章 附 则

不一致的，以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附件相关考核细则如与国家、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工程项目合同处罚、考核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工程签订的工程合同及本制度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国投集团项目工程部、合规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共同负责解释与修订。

## 射阳国投集团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考核细则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水，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产生，规范施工单位的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国投集团实际，特制定《射阳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

### 一、事故（事件）考核细则

1、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或造成集团内部关注负面影响的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人；

2、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5000 元或人员轻微伤或造成政府部门关注负面影响的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人；

3、凡发生经济损失 5000-10000 元或人员轻伤或造成本地公众关注负面影响的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人；

4、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人员重伤或造成媒体和公众关注负面影响的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0-50000 元/次/人；

5、凡发生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认定的事故，除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外，集团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追究施工单位的相关责任，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人/次；

6、项目发生事故后施工单位不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漏报、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的，事故后不吸取教训导致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0 元。

## 二、行为性违章考核细则

7、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凡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未经检测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

8、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起；

9、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点告知牌，危险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可靠的隔离，未设置避雷装置或接地电阻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未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或无专人监护，在已受电、投运的区域施工，未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10、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起；

11、凡进场前未将本单位人员资质文件及时进行报审的施工单位，扣除施工单位 1000-2000 元/天违约金；

12、凡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配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天；

13、凡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不服从管理、不能胜任工作，指出后不改正的，不按规定参加安全检查的，不配合建设单位、集团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对查出问题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项，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的，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未及时解决或推卸责任、未及时报告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项，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涉及重大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10000 元/天；

14、施工方未按经审批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实施的；经审批的安全、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缺陷，不按要求填写各类验收、审批资料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 15、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按规范交底，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 16、凡安全资料未按规定期限及要求提交的；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记录台帐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 17、凡不组织班前安全教育的，不参加项目部例会的，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离岗时间在三天以上未经批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同时离岗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 18、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未佩戴“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次；
- 19、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 20、违法分包、转包或未签分包合同先行安排施工，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50000 元/起；
- 21、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指令的；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未发现、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 22、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或将安全防护设施移作他用，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的；拆除上述设施时不按规定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 23、安全监护人员监督不到位导致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安全警戒区；无视安全标志或监护人的警告，强行进入安全警戒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24、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进行作业的；私自将机电设备交非专业人员操作，操作人员上班期间脱岗的，责令停止施工同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次；
- 25、作业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私拉乱接电源线、使用不规范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开关箱内有杂物；阻挡电箱操作通道；配电装置或线路周围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介质的；用电设备未规范设置接地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 26、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的；配电箱未使用漏电保护器或保护器失灵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电焊机焊把或电焊机二次线绝缘不良，有破损，电焊线、气焊软管、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电保护器, 电源线接头处未使用绝缘胶带包缠, 没有防止拉开的措施, 电源线未使用双层绝缘的软橡胶电缆等不符合临时用电规范要求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28、不具备电工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电气施工作业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29、临时用电引线架空或埋地处理、处理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凡配电箱箱体不符合要求或箱内电器、参数匹配不合理的, 施工电器及引线插头不完整的, 配电房、一、二级电箱未上锁管理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0、未及时对现场施工照明停送电, 造成工作场所光线不足或白天开长明灯,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31、用电设施引接电源时先接电源进线端, 后接负荷端; 使用不相适应的熔丝,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2、流动电源箱电源线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3、在带电设备附近有可能造成触电的位置施工作业; 在脚手架、电源盘柜、电缆周围 2 米内进行焊、割等动火作业未采取有效隔离防护措施,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4、违反“十不吊”行为的: 在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高处露天作业, 或在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且无防滑、防跌措施的, 恶劣天气过后未对脚手架、大型机械等组织检查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起;

35、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吊运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等作业未配备监护人, 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的; 设备安装就位期间, 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专项安全措施的, 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

36、悬挑式脚手架未经计算, 并明确其承载能力,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37、以栏杆、脚手架、平台、运行的管道和设备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查和维护,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 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 未组织专家论证、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 未按规范要求及搭设方案施工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20000 元/起, 并承担由此发生事故的相应责任;

39、未经报批私自改动或拆除脚手架构件(立杆、大横杆、小横杆、拉接点、扣件、硬质防护)或防护网(平网、立网), 移动式脚手架未安装防护栏杆的, 安全防护设施私自拆改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

40、凡简易操作平台或抹灰脚手架未按照规范和方案要求搭设和使用; 未及时清理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架体拆除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1、施工升降设备、卸料平台架体搭设不符合要求的; 固定设备未设置防雨棚、在塔吊作业半径内或坠落半径内未设置双层防护棚、未按规范配置开关箱的; 施工升降设备超载、偏载、超长等违章运行; 安全防护门不齐全、未关闭、有损坏的; 施工升降设备进料口无防护棚和安全门, 或安全防护不牢固、不严密,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2、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的安全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43、未经设计自行在设备或结构上焊型钢当作脚手架用; 未将葫芦手拉链拴在起重链上, 未在吊物上加保险绳,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44、对吊起的重物进行加工时, 未采取支承措施; 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以及带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 未办理相关手续, 未指定监护人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

45、凡机械设备进场使用前未经过项目安全员和机管员验收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或未张挂标识的; 机械设备使用之前, 操作人员未对设备进行检查的; 机械设备未定期检查检测, 未按计划检修、带病运行或超负荷运行;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

46、凡在满堂架上堆码的材料自重超过规范或方案允许荷载, 可能导致架体失稳, 或材料未垫平堆码造成材料失稳; 凡在楼层结构临边、基坑边 1 米范围内堆放材料或停放大型机械; 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在不稳定物上工作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500-1000 元/次;

48、沿绳、脚手立杆、栏杆、设备等攀爬或任意攀登高层构筑物 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在横梁行走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9、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更换, 或工作完毕后不及时收回; 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防护罩, 设在通道上无防护措施,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50、凡电气焊作业面 5 米范围内或落火点无消防措施的; 电气焊作业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中途脱岗的; 电焊线、电源线、卷扬机钢丝绳、氧乙炔软管设在路口、楼梯、通道处无安全措施, 妨碍通行, 扣除违约金施工单位 500-1000 元/处;

51、在设备运转时进行拆卸、擦洗和修理; 修理时未断电、挂标识牌; 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2、场内机动车辆行驶时, 违章带人、超速行驶 机动车辆装运设备时未绑扎牢固,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3、不关闭氧气、乙炔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 氧、乙炔气胶管混用; 将点燃的焊、割炬挂在工件或放在地面上, 或作照明用; 将未从供气阀上卸下氧、乙炔气胶管及焊、割炬放入管道、容器、箱罐或工具箱内; 焊接作业未设置接火措施; 氧、乙炔气软管接头处未用包箍和金属丝作固定, 使用紫铜管作为乙炔气软管接头,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4、电焊机未设置专用开关箱、开关箱设置不符合要求 (两级保护) 、二次线长度超过 30 米以及二次线接在轨道上或用钢筋、型钢随意搭接作为焊接引线,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5、对于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氧气/乙炔及配套设备的, 未按要求动火的; 氧气、乙炔瓶不得在强烈日光下曝晒, 夏季露天作业时, 应搭设防晒罩、棚。乙炔瓶表面温度不得超过 40°C; 氧气瓶应设有防震圈和安全帽, 搬运和使用时严禁撞击。乙炔瓶应设有回火器, 储存、使用时均须直立放置, 并应采取防止倾斜的措施。对于未按要求布置的作业班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6、随意损坏消防器材或挪作他用; 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或随意取用消防水;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 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 留下火种,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或控制措施不力, 未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保护措施,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项;

58、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办公区域、生活区域重点防火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 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59、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工作, 无防尘、毒或通风措施;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消防规定的要求, 无警示标志,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0、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消防通道不畅通, 消防水压力不足, 或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管及龙头,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1、在办公室、工具间、休息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木工房、易燃品库等重点防火部位, 易燃材料、废料未清理彻底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62、在建工程内私建库房、违规住人或在楼内存放易燃材料等,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63、未落实施工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或控制措施不力, 未按规定在施工后清除废料、清运材料或违反标准化管理要求, 随意倾倒废料, 随意存放材料等行为,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64、违反职业禁忌的有关规定, 安排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的, 不顾职工身体状况, 强令工人加班加点, 超负荷劳动等违反劳动法行为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65、使用不规范的或已损坏的梯子, 或梯子无防滑倒措施, 两人站在同一梯子上工作, 或站在最高两档上工作, 上下梯子时面部朝外或手拿工具、器材等,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66、地下室、通道及配电室、容器内、有限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 未监测有害气体, 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具无可靠的接地, 容器内、有限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 在金属容器内、管道内、潮湿的场所使用的行灯电压大于 12 伏,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7、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项;

(2) 本制度规定如与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 以高者为准。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  
燃气管道项目

# 射阳国投集团

## 文明施工考核细则

- 1、随意破坏警示标识、宣传标语、指示标牌的除照价赔偿外另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人/次;
- 2、凡有乱涂、乱画、乱张贴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次;
- 3、凡未做到活完、料净、场地清，文明施工未达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4、现场责任区域内可以洒水的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对未达到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 5、凡生活区内卫生未达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 6、凡生活区内违章使用不符合规定电缆线、用电设备的，发现后除没收违禁物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
- 7、凡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未登记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人/次;
- 8、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例;
- 9、雨季的防风、防雨、准备工作不足，预防措施不到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例;
- 10、没有按规范检查、使用并管理冬季取暖设施的，除立即整改外，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
- 11、冬季现场道路以及脚手架、跳板和走道，没有及时清除积水、霜雪并采取防滑措施，除立即整改外，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
- 12、入场人员未及时报备并纳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人/次;
- 13、入场人员考勤有弄虚作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人/次;
- 14、未及时提供所属工人工资表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次;
- 15、工资表有弄虚作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次;
- 16、因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造成工人投诉、上访、聚众闹事等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次;
- 17、对于违章指挥者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次;
- 18、如发生高空抛物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元/次;

20、凡夜间作业照明措施不足的, 责令暂停作业, 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21、凡违章攀爬幕墙、龙骨、窗口窗框等违规进行登高作业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22、凡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 双方各扣除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 并承担对方的医药、护理、误工等相关费用; 发生集体群殴事故,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产生其它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23、凡未经审批擅自拆卸安全门, 栏网, 脚手架, 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标志, 洞口盖板等, 擅自挪动或损坏现场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者,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并恢复到位;

24、凡随意打开防护门而未及时关闭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25、拒不执行上级或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文明施工问题整改意见通知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者,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扣除施工单位 2000-5000 元/次;

26、凡盗窃他人或其他单位物资财产的, 处盗窃物资价值的十倍违约金扣除外, 并清除出工地, 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50000 元;

27、在项目现场内吸烟者, 扣除责任人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扣除施工单位 500 元/次; 进入禁火作业区内吸烟者, 加倍考核。

28、进入施工现场不按工种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及穿拖鞋、高跟鞋、背心、赤膊的,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29、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室外随地大小便者,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30、凡饭菜、污水、生活垃圾随意乱倒者,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200 元/人/次;

31、威胁、辱骂、殴打业主代表、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2、进入施工现场材料没有按要求位置堆放或堆放不整齐者,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33、破坏成品、半成品、其他公物, 挪用消防器材等, 除照价赔偿外, 根据情节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人/次;

35、施工人员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人/次，围观者按赌博论处；

36、办公室、宿舍无人时，要关闭空调、电扇、电脑、电灯等所有电器及水龙头，违反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次；

37、自行车、摩托车在施工现场乱停乱放，每起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8、无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特殊情况，砸撬配电箱门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39、施工过程中破坏地下管线、电缆除无条件负责修复，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0、因施工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1、对施工建筑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运或覆盖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2、在施工期间出现场地不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3、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未严格按照 6 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 100%湿式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要求组织施工的，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44、凡因所属作业区域项目扬尘控制被集团通报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被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被市级及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

注：（1）发生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2）本制度规定如与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 射阳国投集团

##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 一、土方工程考核细则

- 1、土方开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文件执行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
- 2、基坑（槽）上下没采取防排水措施或防排水措施效果不符合要求而没及时处理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3、场地平整开挖区土方开挖标高误差超过 50mm，其它开挖区超过 20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4、场地平整回填区表面标高误差超过 30mm，其它回填区超过 20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5、回填土每层压实系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6、基坑没按方案按期监测如实记录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7、基坑边违规堆载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二、钢筋工程考核细则

- 1、柱筋及其它插筋位移超过 25mm 或外移影响钢筋保护层时须处理，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柱子纵筋在绑扎时其间距位移也同样按位移处理；
- 2、楼面钢筋保护层未垫、马凳筋未垫的，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 元；凸窗板、楼梯斜板钢筋未垫马凳筋，每个（或每跑）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拆模后出现露筋的，露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3、砼浇筑时无值班人员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管理人员、钢筋工、木工、水电工、运转电工班组）；
- 4、钢筋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绑扎每十个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5、钢筋焊接、外观检测不合格，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柱筋烧伤严重每根钢筋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6、梁、柱主筋，每差一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大规格代替小规格钢筋或多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窗台挑板钢筋间距不按设计绑扎，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并责令整改；现场零散钢筋不及时收捡，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8、钢筋连接接头不合格仍绑扎使用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9、楼板浇筑后仍有板筋弯钩外露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0、钢筋锚固、搭接长度不够造成加筋补强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11、墙体拉结筋、腰梁、构造柱、飘窗梁等钢筋，未按要求预埋的，每少一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特殊部位需要植筋的，少一根或植筋长度不够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2、钢筋位置放置错误（主要是指悬挑结构受拉钢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三、混凝土工程考核细则

- 1、砼浇筑板面收浆不及时致砼开裂的按延长cm计算，每 50cm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2、砼浇筑每次开盘时砂浆没有分散处理，集中直接打入柱超过 20cm 每根柱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集中浇在同一块板上 200 元/m<sup>2</sup>；柱脚未清浮浆、凿毛，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3、砼浇筑板面收面不平整，当场发现未及时整改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板厚超过 10mm 或小于 5mm (+10, -5)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每平米 200 元，并要返工处理；未用平板振动器振捣（或漏震）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4、砼浇灌不注重钢筋、水电管线、预埋件等成品保护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浇筑砼未铺走道板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5、楼梯踏步、厨房、卫生间、阳台吊模下砼收面未收平吊模底口，出现拆模后有吊模凹槽的，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砼未按养护时间及次数进行养护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养护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每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 7、砼振捣不密实，出现蜂窝麻面超过 20cmx20cm 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砼孔洞超过 10cmx10cm 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露筋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并及时处理达到合格，费用自理；
- 8、砼浇筑开盘与结束以及浇筑过程中直接把润管水或砂浆打在外架安全网上，每

- 9、砼浇灌私自改动配合比、调整塌落度，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10、砼浇筑未及时清收柱脚等落地砼、浆，造成楼面污染，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 元，并负责清理达到原浆收光地坪标准；
- 11、浇筑砼未浇模板水，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模板内根部未冲干净，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四、模板工程考核细则

- 1、模板安装支撑强度不够产生模板下挠，超过 15mm，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可调托撑螺杆外露长度大于 400mm，插入立杆长度小于 15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模板支撑架直接与外架相连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2、柱模垂直度当层高≤6m 时超过 8mm，当层高>6m 时超过 1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柱子爆模超过 2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3、模板安装板面平整度超过 5mm，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起拱处按板跨度计算）；
- 4、发现在已绑扎好梁板钢筋的板面上锯模板、木方等发现一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柱脚内、梁板内有锯沫未清扫干净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5、柱梁接头部位未处理好、拼缝不严，造成柱头及梁头截面缩减或爆模 20mm 以上（含 20mm），每个柱头或梁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厨房、卫生间、阳台降板深度不符合图纸要求，每个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避免厨房、卫生间、阳台施工完后高出楼面）；
- 7、模板架体搭设时，与楼层砼接触面未垫垫板，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8、未经审批私自拆除模板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模板拆除时未做好成品保护措施，造成砼缺棱掉角等现象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9、悬挑结构因拆模过早后出现下挠现象的，每条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 10、梁侧面出现爆模或边梁口线条不顺直的每条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打凿整改；拆模后板底面出现下挠≥10mm，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m<sup>2</sup>；阳台挑板下挠≥10mm，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11、模板支撑用钢管、扣件、底座托座、垫板等材料不符合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12、剪刀撑缺失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1、砖砌体时，未提前浇水湿润，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楼层堆砖过分集中，荷载超标严重（每平米超过 400kg），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转运砖不保护楼面猛倒猛放，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墙体砌筑前基层清扫不干净，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2、构造柱未按要求设置马牙搓，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拉墙筋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斜搓留设不合要求、转角钢筋未设置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3、砂浆饱满度小于 80%、平整度大于 8mm、垂直度大于 5mm（限标准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未错缝搭接，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竖向灰缝出现透明缝、瞎缝和假缝过多，按点计算，每个 100 元；

4、墙体轴线偏移  $>10\text{mm}$ 、门窗洞口尺寸  $>10\text{mm}$ 、外墙上下窗口偏移超过 20mm，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梁底斜砖未经墙体干缩 7 天便进行施工，梁底砂浆填塞不饱满，每段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门窗过梁、构造柱砼浇筑不密实，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采用失效砂浆砌筑，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砂浆堆放未采取措施保护地面、未达到工完料清，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7、外墙保温砖、加气砼砌块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监理和发包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8、砌筑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返工处理，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六、粉刷工程考核细则

1、粉刷砂浆未按配合比配制（或未过磅计量）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采用失效砂浆粉刷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粉刷砂未经过筛就直接拌制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

2、粉刷前现浇结构与砖砌体位置未钉钢板网（或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3、墙面上跳板洞、外挑架拉杆钢管洞要求用 C20 细石砼补，若用碎砖、碎石、杂物等补洞，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元;

- 5、在楼面拌制砂浆、砼不铺垫，在屋面或卫生间等防水层上拌制砂浆、砼，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当天粉刷未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落地灰不及时清收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7、粉刷层空鼓、开裂超出规范要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8、粉刷前未勾方、房间存在大小头、房间净空尺寸不够，每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9、粉刷后墙面垂直度超过 4mm、平整度超过 4mm，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阴阳角不顺直，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10、粉刷后没按规定进行养护的，每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 元；
- 11、粉刷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返工处理，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12、粉刷砂浆表面观感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七、水电安装工程考核细则

- 1、水电班组在砌体预埋管线不用开槽机开槽，乱打乱凿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砖砌体干缩期不够(特别是 120 墙体)就进行开槽造成墙体变形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2、管线埋完，其背面、侧面未用细石砼填实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3、开槽后的砖渣、垃圾未及时清收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4、水电管线密集区、消防箱背面未钉钢板网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5、水电未在粉刷前提前预埋的，粉刷后才进行开槽、打凿，补粉后色差与原粉刷层色差较大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在楼层上预埋、预留管位置不准确，不垂直等造成乱打乱凿的，责令修复，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7、现浇板面预埋各种管子，未按要求绑扎加强钢筋导致板面出现裂缝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8、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须更换、返工处理，每品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9、施工中因不及时清理泡沫、砂、木屑等造成砼结构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八、防水工程考核细则

1、防水材料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监理和发包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2、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预埋件等处渗漏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3、卫生间除门洞口外，对四周隔墙下口未按规定设置砼止水带且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4、屋面、厨房间、卫生间、阳台、外墙脚手洞、悬挑脚手槽钢洞、空调板、外墙腰线等需要做防水的部位，做好后检查如有渗漏的地方，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并且要返工处理；

5、防水未按要求铺贴，或者铺贴不密封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防水隐蔽后，经检查发现一个渗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次，并负责处理到位。

## 九、装饰工程考核细则

1、建筑装饰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除立即退场外，每批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符合现行国家防火规范的，每批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3、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大于 300mm 及当吊杆长度大于 1500mm 时，没有设置反支撑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整体面层吊顶表面平整度大于 3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板块面层吊顶工程接缝高低差矿棉板超过 2mm，其它板块材料高低差超过 1mm 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7、板材隔墙安装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金属夹芯板超过 2mm，其它板材超过 3mm

8、陶瓷板安装的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墙裙和勒脚上口直线度超过 2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9、陶瓷板安装的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0、内墙饰面砖粘贴立面垂直度、接缝直线度超过 2mm，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1、外墙饰面砖粘贴立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超过 4mm，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2、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3、外墙涂料涂饰颜色与光泽不匀、泛碱与咬色严重、流坠疙瘩较多、砂眼刷纹明显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4、陶瓷地砖面层铺贴的表面平整度、板块间隙宽度超过 2mm，缝格平直、踢脚线上口平直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超过 0.5mm 的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空鼓板块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5、大理石、花岗石面层铺贴的表面平整度、踢脚线上口平直、板块间隙宽度超过 1mm，缝格平直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超过 0.5mm 的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空鼓板块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十、工程台账资料考核细则

1、工程文件没有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2、工程文件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与工程实际不符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工程文件字迹不清楚、图样不清晰、图表不整洁、签字盖章不完整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工程文件没按城建档案馆目录要求进行编制归档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注：（1）发生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2）本制度规定如与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附件 8:

## 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厂家
1	钢管	上海宝钢、珠江番禹、华油钢管
2	流量计	西克、埃尔斯特、RMG
3	阀门	成高、自高、纽威
4	电动执行机构	英国 ROTORK、利米托克、瑞士 Remote Control
5	气液联动执行机构	中寰股份、特福隆，迈可森
6	先导式安全阀、节流截止放空阀、止回阀、排污阀	四川长仪、苏州东吴、北京航天十一所
7	变送器	罗斯蒙特、霍尼韦尔、横河
8	综合布线系统	SIEMON(西蒙)、3M、施耐德、安普、一舟、天诚

注:

- (1) 《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中的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投标时无需确定具体品牌，但保证供货时必须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其中一种进行供货。
- (2) 投标人如采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

## 盐城市征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表 1 青苗补偿指导价

类别	序号	品种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蔬菜	1	白菜	2400	相近或类似的品种可以参照补偿。
	2	萝卜	2400	
	3	青菜	2400	
	4	大蒜	3000	
粮食作物	5	水稻	1600	
	6	小麦	1200	
	7	玉米	1200	
	8	大豆	1200	
油料作物	9	花生	1150	
	10	油菜	1150	
	11	芝麻	1150	
经济作物	12	棉花	1400	药材、西瓜、草莓等特色种植经济作物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另行制定补偿标准。
	13	香瓜、甜瓜	3000	

注：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

表 2 用材树木、观赏花木补偿指导价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砍伐费)	备注
用材树木	在床苗	按市场价补偿	1、干径为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成片种植的，单株砍伐费按标准计算，但每亩砍伐费不超过 5000 元；3、若由建设单位回收，根据材积量按市场价补偿。
	干径≤5 厘米	20 元/株	
	5 厘米<干径≤15 厘米	60 元/株	
	15 厘米<干径≤25 厘米	80 元/株	
	25 厘米<干径≤30 厘米	120 元/株	
	干径>30 厘米	150 元/株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移栽费)	备注
观赏树木(乔木)	在床苗	8-10 元/平方米	1、成片种植的，单株移栽费按标准计算，但每亩移栽费不超过 6000 元；2、无法移植的，由建设单位按市场价收购。
	干径≤5 厘米	20 元/株	
	5 厘米<干径≤15 厘米	60 元/株	
	15 厘米<干径≤25 厘米	100 元/株	
	25 厘米<干径≤30 厘米	150 元/株	
	干径>30 厘米	180 元/株	
盆栽花木	适当给予搬迁补偿费用		
竹园	10-20 元/平方米		根据竹子规格和密度确定

注：恶意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

表 3 桑园、果树补偿指导价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桑园	当年生		1200 元/亩		养蚕期再另行补偿 500 元/亩
	2 年生		2500 元/亩		
	3 年及以上生		3500-4000 元/亩		
葡萄树	苗期		3 元/株		
	生长期		50 元/株		
	成熟期		90 元/株		
葡萄园	6000-10000 元/亩				1、具体补偿标准根据品种和成熟度确定；2、水泥桩、围网可另行补偿。
桃树	幼龄期	初果期	盛果期	衰果期	1、成片果树传统模式种植的，亩定植株数不超过 70 株；2、成片果树矮化密植的，亩定植株数一般不超过 120 株；3、未列品种可参照此标准协商补偿；4、苗圃果树苗，以及其他实际种植与此标准相差较大的情形，另行评估补偿；5、涉及古树保护的，执行林业部门相关规定。
	1-2 年 20-40 元/株	3-4 年 100-150 元/株	5-20 年 300 元/株	20 年以上 180 元/株	
苹果树	1-2 年 20-40 元/株	3-5 年 80-150 元/株	6-35 年 350 元/株	35 年以上 200 元/株	
柿子树	1-3 年 15-40 元/株	4-5 年 100-150 元/株	6-60 年 300 元/株	60 年以上 200 元/株	
杏树	1-3 年 15-35 元/株	4-5 年 80-120 元/株	6-35 年 250 元/株	35 年以上 150 元/株	
李树	1-3 年 15-35 元/株	4-5 年 80-120 元/株	6-20 年 250 元/株	20 年以上 150 元/株	
梨树	1-4 年 15-40 元/株	5-6 年 100-150 元/株	7-35 年 300 元/株	35 年以上 180 元/株	
山楂树	1-4 年 15-35 元/株	5-7 年 80-120 元/株	8-50 年 250 元/株	50 年以上 150 元/株	
核桃 (嫁接)	1-3 年 25-40 元/株	4-5 年 100-150 元/株	6-60 年 250 元/株	60 年以上 150 元/株	
核桃 (早实)	1-5 年 10-35 元/株	6-8 年 80-120 元/株	9-60 年 200 元/株	60 年以上 120 元/株	
核桃 (晚实)	1-6 年 10-35 元/株	7-10 年 80-120 元/株	11-80 年 200 元/株	80 年以上 120 元/株	

注：恶意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

表 4 温室大棚、鱼塘补偿指导价格

类别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温室大棚	钢架大棚	15-20 元/平方米	包含棚膜。 作物、喷灌设施另行补偿。
	竹架大棚	6-10 元/平方米	
鱼塘	粗养塘、天然塘	800-1000 元/亩	需要处置鱼苗的, 另行补偿清塘费 500 元/亩。
	普通精养塘	3500-4000 元/亩	
蟹塘		3000-3500 元/亩	需要处置蟹苗的, 另行补偿清塘费 1000-2000 元/亩。

表 5 围墙、地坪、道路、片石护坡补偿指导价格

类别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围墙	土围墙	50 元/平方米	含基础、抹灰
	乱砖围墙	95 元/平方米	
	砖砌 12 厘米	120 元/平方米	
	空斗墙	150 元/平方米	
	砖砌 24 厘米	230 元/平方米	
地坪	砖地坪	65 元/平方米	含基础、垫层
	人行道板	65 元/平方米	
	水泥地坪	120 元/平方米	
道路	机耕路	10 元/平方米	含基础、垫层 加厚垫层的, 另行评估补偿。
	砂石路	30 元/平方米	
	石子砂浆路	60 元/平方米	
	混凝土路	150 元/平方米	
	沥青路	190 元/平方米	
砖护坡、砖驳岸		360 元/立方米	
石砌护坡、石砌驳岸		600 元/立方米	

表 6 禽畜棚舍补偿指导价格

类别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畜棚禽舍	三畜圈	50-100 元/个	1、屋式圈根据檐口高度确定具体补偿金额 2、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手续的规模养殖场，按不低于建造成本价评估补偿；3、孕期牲畜、奶牛可分别给予不超过 400 元/头、800 元/头的迁移补助。
	屋式圈	250-350 元/平方米	

表 7 粪坑、化粪池、垃圾池补偿指导价格

类别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粪坑、化粪池	毛石坑	200 元/个	
	普通粪坑	120 元/平方米	
	化粪池	420 元/立方米	
标准垃圾池		500 元/个	

表 8 水井、沟渠、涵管和桥梁补偿指导价格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水井	手压井	400-500 元/座	有水泥台面,另增补 65 元/口; 有电动水泵的,另增补 100 元/口。
	砖砌井	800 元/座	
	机井、深水井	按市场价补偿	建设单位另装自来水设施或另建新井公用的,原井不予以补偿。
U型砼防渗渠	U40	60 元/米	使用国有专项资金修建的,不予以补偿。
	U60	90 元/米	
	U80	135 元/米	
	U100	180 元/米	
下水涵管	直径 0.2 米	30 元/米	含土方开挖、涵管安装、土方回填等。
	直径 0.3 米	45 元/米	
	直径 0.6 米	70 元/米	
	直径 0.8 米	120 元/米	
	直径 1.0 米	180 元/米	
	直径 1.2 米	260 元/米	
水泥桥		1000-1200 元/平方米	与实际造价相差较大的,另行评估补偿。
砖桥		600-800 元/平方米	
简易水泥板桥		500 元/平方米	

表 9 电力设施补偿指导价格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电线杆	高 10 米	1200 元/根	
	高 8 米	1000 元/根	
	高 6 米	700 元/根	
动力线		5-10 元/米	
照明线		3 元/米	
普通路灯		300-400 元/盏	
太阳能 LED 路灯		800-1500 元/盏	根据功率和高度补偿

表 10 坟墓迁移、坟墓补偿指导价格

项目	补偿标准	备注
坟墓迁移	就地深埋	1000 元
	土坟	3000 元
	水泥、砖砌坟墓	4000 元
	石材坟墓	5000 元
坟墓补偿	市场化评估	提供墓穴安置的, 原墓不予补偿。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相关表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  
燃气管道项目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1.1 概述

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项目包含 1 条高压主管道、3 条支线管道（华润支线、滨海支线、昆仑支线）。（1）高压主管道：管道起于盘湾镇裕民村一组，终于临海镇渠西村二组。线路长约 70.2km，先后途经盘湾镇、兴桥镇、经济开发区、合德镇、千秋镇、临海镇，管径 DN400，设计压力 4.0MPa，沿线设置兴桥、经济开发区、合德 1#、合德 2#、千秋 1#、千秋 2#、临海共计 7 个线路截断阀（井）。（2）昆仑支线：管道起于高压主管道的开发区截断阀（井），终于已建昆仑 LNG 气化站西北角围墙外 2m。线路长约 0.6km，管径 DN300，设计压力 4.0MPa，位于经济开发区。（3）滨海支线：管道起于高压主管道的千秋 2#截断阀（井），终于千秋镇陆墩村二组，S348 与汛鲍河交叉口东侧。射阳境内线路长约 5.3km，管径 DN400，设计压力 4.0MPa，位于千秋镇。（4）华润支线：管道起于高压主管道的后涧村清管三通，起点设支线阀（井），终于已建华润 LNG 气化站东北角围墙外 2m。线路长约 5.3km，管径 DN300，设计压力 4.0MPa，位于临海镇。

### 1.2 项目名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

### 1.3 编制依据

#### 1.3.1 文件依据

1、《“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

2、《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盐城市能源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45 号

3、《射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射政发〔2021〕17号

- 4、《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滨海—射阳高压燃气管道互联互通合作协议》，2024.11
- 6、《关于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项目核准的批复》射政服投资审〔2025〕218号
- 7、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1.3.2 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主席令〔2020〕第四十五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发布，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二次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发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发布，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7年发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次修正）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发布，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发布，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二次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发布，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三次修正）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发布，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发布）
- 16、《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3 号）
- 1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发布，2019 年 7 月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 1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公布）
- 19、《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公布）
- 20、《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217 号）
- 2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发布，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修订）
- 2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发布，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修订）
- 23、《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发布，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

订)

- 2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发布, 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修订)
- 25、《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第 15 号发布)
- 26、《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发布,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 27、《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发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0 号)
- 28、《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第 5 号)
- 29、《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发(2015)36 号)
- 30、《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31、《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修订)
- 32、《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 33、《江苏省消防条例》(2023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2 号)
- 34、《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21 年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
- 35、《江苏省城镇燃气供储场所反恐怖防范标准》(苏反恐办发(2013)6 号)
- 36、《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第 60 号公布)

37、《盐城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2023年11月6日）

#### 1.4 主要规范

##### 1.4.1 施工图设计

- 1、《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 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
- 3、《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
- 4、《城镇燃气管道穿跨越工程技术规程》CJJ/T 250-2016
- 5、《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平定向钻穿越设计规范》SY/T 6968-2021
- 6、《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年版）
- 7、《压力管道规范：公用管道》GB/T 38942-2020
- 8、《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 9、《钢制对焊管件规范》SY/T 0510-2017
- 10、《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道输送系统用感应加热弯管、管件和法兰 第1部分：感应加热弯管》GB/T 29168.1-2021
- 11、《石油天然气工业管道输送系统用弯管、管件和法兰第2部分：管件》GB/T 29168.2-2024
- 12、《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道输送系统用弯管、管件和法兰 第4部分：冷弯管》GB/T 29168.4-2024
- 13、《钢制对焊管件 类型与参数》GB/T 12459-2017
- 14、《钢制阀门一般要求》GB/T 12224-2015
- 15、《管线阀门技术条件》GB/T 19672-2021

- 16、《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 23257-2017
- 17、《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 21447-2018
- 18、《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GB/T 21448-2017
- 19、《绝缘接头与绝缘法兰技术规范》SY/T 0516-2016
- 20、《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站(厂)干燥施工技术规范》SY/T 4114-2016
- 21、《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 47014-2023
- 22、《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2 部分：射线检测》NB/T 47013.2-2015/XG1-2018
- 2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3 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2023
- 24、《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抗震技术规范》GB/T 50470-2017
- 25、《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
- 26、《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27、《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
- 2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015 年版)
- 29、《城镇燃气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GA 1810-2022

## 1.5 设计范围、内容

### 1.5.1 设计阶段

本次设计包含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项目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施工图设计。

### 1.5.2 设计内容

1、本项目拟建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线路全长约 81.4 km, 管道主要由 4 段构成。分别为

(1) 高压主管道: 线路长约 70.2km, 先后途经盘湾镇、兴桥镇、经济开发区、合德镇、千秋镇、临海镇, 管径 DN400, 设计压力 4.0MPa, 沿线设置兴桥、开发区、合德 1#、合德 2#、千秋 1#、千秋 2#、临海共计 7 个截断阀(井)。

(2) 华润支线: 线路长约 5.3km, 管径 DN300, 设计压力 4.0MPa, 位于临海镇。

(3) 滨海支线: 线路长约 5.3km, 管径 DN400, 设计压力 4.0MPa, 位于千秋镇。

(4) 昆仑支线: 线路长约 0.6km, 管径 DN300, 设计压力 4.0MPa, 位于经济开发区。

2、中标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施工图等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中标人应无条件按审查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完善调整补充; 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其他工作包括: 必需的现场踏勘、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和衔接, 报告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5、未经招标人同意, 设计过程中相关资料以及成果需对第三方保密。

## 1.6 要求

### 1.6.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 1、管线的走向符合国家规范、规划批复的要求;
- 2、管线的敷设结合建设单位的要求及与周边环境布局统筹考虑;
- 3、阀井位置的确定应方便运行维护, 同时还要与周边规划相匹配;
- 4、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 同时采用先进技术, 便于提

高运、维、检效率；

- 5、结合国情尽量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设备和材料；
- 6、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及环保的原则，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要求的优质服务。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  
燃气管道项目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路由。
- 二、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相关表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  
燃气管道项目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两阶段评审）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西部片区高压  
燃气管道项目

##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  
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项目

项目编号: E3209240002000164001

标段(包)名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  
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编号: E3209240002000164001001

招标人: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射阳  
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项目

项目编号: E3209240002000164001

标段(包)名称: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实施  
射阳西部片区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编号: E3209240002000164001001

招标人: 射阳通源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 (总分35)		(1) 设计文件评审: 35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设计文件评审	设计说明 (0 ~ 7)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技术方案 (0 ~ 15)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4. 环境影响分析。
		设计深度 (0 ~ 5)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 涵盖现场勘查、矛盾排查内容及主要河段的专项设计方案。注: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0 ~ 3)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经济分析 (0 ~ 5)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4. 立足河网密布、沿海及平原的地域特征, 体现实用, 节约原则制定成本专项方案。

##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65)		(1) 报价打分: 53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7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3分 (4) 报价合理性评审: 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b>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b></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方法二</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u>0.1</u>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0 ~ 2）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0 ~ 1）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
			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管理方案 (0 ~ 2)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0 ~ 1)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0 ~ 1)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 (0 ~ 3)	<p>除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人员要求：（1）燃气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工程师职称，得0.5分；（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工程师职称，得0.5分；（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同时具有工程类副高级以上（含副高）工程师职称，得0.5分；（5）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类副高级以上（含副高）工程师职称，得0.5分。</p> <p>注：①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需再提供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②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③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加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10月（含）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含）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④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报价合理性评审	投标报价合理性 (0 ~ 2)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 1	封面
1.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2	资格审查资料
2. 1	投标承诺书
2. 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 3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 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 5	企业信誉
2. 6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 7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 9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6	设计文件评审
6. 1	设计说明
6. 2	技术方案
6. 3	设计深度
6.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6. 5	经济分析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 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附件:

公司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注: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 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 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 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 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 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 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 将无法修改撤回, 有关信息若有虚假, 无论是否作废, 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 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 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 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 如有违反, 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

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  
(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 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具备项目经理正常  
履约能力, 若我单位中标, 本人正常在岗履职, 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 否则接受除按  
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 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  
为管理系统”, 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 (异议)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1. 1	商务文件封面
1. 2	投标函
1. 3	投标函附录
1.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 7	拟分包计划表
2	经济标文件
2. 1	经济标文件封面
2.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 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3. 1	总体概述
3. 2	设计管理方案
3. 3	施工管理方案
3. 4	采购管理方案
3.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RMB¥ \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

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号: \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

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中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  
 (二者选其一) 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